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76,270,000 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 76,27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419,356,198 股股份之約 18.1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 495,626,198 股股份之約 15.3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7,627,000 港元。

配售價 0.50 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 12.28%，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0.57 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56 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8,14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7,090,000 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49 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6,27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於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股股份之事實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76,27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56,198股股份之約18.1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之約15.3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627,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2.28%，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5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獲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6,271,23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被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 (i)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完成及(b)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之一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本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本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如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本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8,14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7,090,000 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49 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成本而言乃最有效之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之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 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46,892,699 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 月二十九日完成)	25,04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 月六日完成)	46,17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9,000,000 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完成)	22,5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2%	66,000	0.01%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0.87%	3,640,600	0.73%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29%	1,229,000	0.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6,270,000	15.39%
其他公眾股東	<u>414,420,598</u>	<u>98.82%</u>	<u>414,420,598</u>	<u>83.62%</u>
合計	<u>419,356,198</u>	<u>100.00%</u>	<u>495,626,198</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證券交易、商品交易、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活動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76,27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 76,27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